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另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周年大會	5
5. 推薦意見	6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董事：

關文輝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方紅女士
王翔飛先生
黃文顯先生#
陳耀輝先生#
白偉強先生#
王四維先生(王翔飛先生之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8樓

敬啟者：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提呈之決議案資料。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發行及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如下：

- (1)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 (2) 購回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3) 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自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開始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65,373,584股股份。待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53,074,716股新股份，相當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使股東可就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條，白偉強先生(「白先生」)之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首個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白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王翔飛先生(「王先生」)及黃文顯先生(「黃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將符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王先生及黃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分別重選連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a)在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在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足以成為一項考慮因素；及(b)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黃先生及白先生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於黃先生及白先生任職期間，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無建立任何關係以致干預彼等之獨立判斷，而彼等亦證明有能力對本公司事務提出獨立、中肯及客觀之見解。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黃先生及白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而彼等亦根據指引條款被視為獨立。儘管黃先生實際上已在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惟董事會認為黃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因此，因應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黃先生及白先生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其中包括)大會主席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進行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管理事務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以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第66條之規定，且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於股東周年大會後公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登記手續。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關文輝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以下是將向全體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所有資料，內容有關就授出購回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765,373,584股股份。

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6,537,35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擬從本公司內部資源中動用根據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之規定，該增加將被視為投票權之收購。因此，視乎增持之股東權益水平，一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合併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42%之晉標投資有限公司為唯一主要股東。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晉標投資有限公司佔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69%，而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根據收購守則須承擔之任何後果。

倘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董事不會進行有關購回。

6.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前並無董事或彼等任何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決議案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且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8.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	0.480	0.385
八月	0.405	0.360
九月	0.445	0.360
十月	0.420	0.370
十一月	0.445	0.375
十二月	0.425	0.315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410	0.335
二月	0.430	0.315
三月	0.600	0.375
四月	0.415	0.360
五月	0.410	0.315
六月	0.385	0.315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75	0.300

以下所載為即將退任、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王翔飛先生，66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獲頒經濟學士學位。王先生現為高級會計師。王先生現擔任安中國際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王先生亦為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62)及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06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為執行董事羅方紅女士之丈夫及王四維先生(王先生之替代董事)之父親。

此外，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於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053)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及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於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812)、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於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於深圳農村商業銀行擔任外部監事。此前，王先生曾任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科技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助理總經理。

王先生之服務協議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計延長一年，其後經審閱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有關職位之市場酬金後，彼之酬金已經變更至每年768,000港元，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會議上批准)。根據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簽訂之原有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年度管理花紅，數額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最多為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綜合純利5%。王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方紅女士擁有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30%持股權益，而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目前擁有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70%持股權益。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晉標投資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由於王先生為羅方紅女士之丈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王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黃文顯先生，52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CPA)會員、註冊管理會計師(CMA)，並持有財務管理師(CFM)證書。黃先生持有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及經濟碩士學位。黃先生為利民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9)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黃先生亦為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2)以及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6) (均為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之服務協議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計延長一年，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會議中批准。經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之董事會會議審閱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酬金後，黃先生之酬金已經變更至每年336,00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黃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黃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白偉強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於財務、會計及企業管治事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白先生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等職位。白先生現任(i)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財務總監；(ii)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1)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68)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白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起為期一年。白先生每年有權獲得董事酬金336,000港元，該金額參照其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規模相若之同業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白先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彼獲委任後首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往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白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白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茲通告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翔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黃文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

(c) 重選白偉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並在其限制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在此上市，且就此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批准最多可購回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該等合併或拆細後當日應為相同；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方式配發之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當時所採納有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任何股份發行；或
- (iii) 根據細則，任何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批准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該等合併或拆細後當日應為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之該額外股份數目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權力購回股份之該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受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股份合併或拆細之調整所限)。」

本通告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除羅方紅女士因於本通告日期未能聯絡之外。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關文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關文輝先生、羅方紅女士及王翔飛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先生、陳耀輝先生及白偉強先生；以及一名替代董事王四維先生(王翔飛先生之替代董事)。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股東為超過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登記手續。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根據上市規則，全部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倘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nanliste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其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